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2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戰蔣機械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金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寶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未提出寶皇國際地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皇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經兩造簽章之完整吊車租用契約書或類此書面，亦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32,550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載明日期、項目、車輛種類及數量、工作地點、作業時間、金額、總金額之計算明細表，復未提出其中請求金額21,000元之發票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。註：催告函併請寄至債務人寶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址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